



#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党校

## 校 志

1958—1990

一九九五年五月

# 目 录

## 绪论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建制沿革、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

#### 第二节 领导班子和党的组织

#### 第三节 工会和共青团组织

### 第二章 干部培训与教学工作

#### 第一节 各种短期培训、轮训

##### 一、建校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

##### 二、“文化大革命”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90年

#### 第二节 学历培训

##### 一、中专学历培训

##### 二、大专学历培训

#### 第三节 与国家机关联合办学

### 第三章 教学队伍建设

#### 第一节 教学人员的理论与专业培训

#### 第二节 科研工作

####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 第四章 学校基本建设

#### 第一节 建设用地

第二节 校舍建设

第三节 校园绿化美化

## 第五章 规章制度

第一节 关于教学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二节 关于行政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 第六章 党校荣誉史

第一节 党校历年荣获的先进荣誉称号

第二节 历年荣获先进集体称号的科室

第三节 历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的人员

编后语

附录

- 一、党校历任校领导干部名录
- 二、党校历任科室干部名录
- 三、1990年底党校在编干部职工名册
- 四、干部职工离休退休及部分人员病故时间录
- 五、1982年至1990年获荣誉称号的共产党员
- 六、党校1986年至1990年科研成果目录
- 七、党校历年各类干部培训班统计表
- 八、1990年党校校舍及财产统计表

## 绪 论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培训教育全区党政干部的学校，是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阵地，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党员干部党性锻炼的重要部门。

党校始建于1958年6月。原址在南苑龙河镇1号（原南苑公安分局旧址），现址在丰台区程庄路67号（邮政编码100071）。

1958年上半年，在南苑、石景山、丰台三区合并时期，中共丰台区委为加强对党政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决定由当时的区委副书记李杏村牵头，抽调宣传部干部宋业、董振梅等人筹建“丰台区干部学习班”，并选定南苑龙河镇1号为开班地址。第一期学习班于1958年6月25日开学，李杏村任班主任，宋业、董振梅等人做具体组织工作。

“丰台区干部学习班”后一度改名为“丰台区红专干部学校”，1959年底正式定名党校。

党校建校以来，在区委的领导下，艰苦创业、勤俭办学，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三十余年来，为党组织培训了一大批干部。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党校教育也曾受到“左”的错误路线的冲击和影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校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否定“文化大革命”，宣传改革开放政策，贯彻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1979年底和1983年2月，党中央两次召开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作出了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根据中央的决定，区委给党校增调干部、教师，增建校舍，购置教学设备，完善生活设施；建立健全校内组织机构，加强对干部培训教育工作的领导。1984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党校为基础，成立了“丰台区党政干部中等专业学校”，拓宽了党校办学范围。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1983年2月党中央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同年四月党中央发出的《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即中共中央（1983）14号文件]，以及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办好党校的〈1985〉24号文件精神，1985年12月，党校向区委写了《关于教育正规化进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报告》从四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办好党校的意见：（一）进一步端正办学方向，明确办学目标和任务；（二）积极进行教学制度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三）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教师素质；（四）积极做好教

学行政和后勤保障工作。区委常委第41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校长吉泰的工作汇报。并于1986年1月7日以丰发<86>001号文件给全区各基层党委、党组转发了上述报告。此后，党校的干部培训、轮训工作和自身建设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党校在办学实践中，不断探索正规化的路子，实行短班长班结合；培训轮训结合；短期培训和长期的学历培训结合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办学方式，并按正规化要求逐步建立了一些规章制度，加强了对教学队伍的培养，保证了干部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党校自成立至1990年底，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学历班约233期，培训、轮训干部达28,400余人次。经过培训的党员干部，在不同程度上都提高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水平，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了党性，增长了科学、文化、专业知识，为促进丰台区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90年5月，党中央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办好党校的15号文件。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文件明确规定：“各级党校要努力办成轮训和培训党员领导干部，培养党的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阵地，成为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党校按照“三个阵地一个熔炉”的要求，正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百倍努力地把区委赋予的培训干部的工作推向前进。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建制沿革、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

#### 一、建制沿革

党校1958年初建时，名称为“丰台区干部学习班”后一度改名为“丰台区红专干部学校”。1959年底正式定名为党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校处于瘫痪状态，多数工作人员下放五七干校劳动，校内只有几人留守。1968年1月，丰台区“革命委员会”常委扩大会讨论决定，将党校改名为“丰台区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3年初，区委决定，将丰台区五七干校和“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合并，成立“革命委员会”。1976年4月，党校重新恢复校名，区委重新任命党校和五七干校领导班子成员。同年，粉碎“四人帮”以后，五七干校机构撤销，党校重新挂牌，恢复独立建制。1984年5月，为贯彻中央、市委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实行党校教育正规化，在继续开展党员干部短期理论培训的同时，经市、区政府批准，以党校校舍和组织机构为条件，成立了以开展中专学历培训为内容的“丰台区党政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实行了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的办学体制。

#### 二、人员编制

党校建校初期，人员编制为8人。1960年9月，根据中央、市委精简机构精神，区委通知减为5人。19



63年9月，经北京市编制委员会批准，人员编制增至10人，其中干部名额5人，炊事、勤杂人员5人。1983年，随着党校教育工作正规化的进展，丰台区编制委员会<83>丰编字第2号文通知，确定党校控制编制数41人，离休干部3人。1985年8月，因成立党政干部中等专业学校，丰台区编制委员会<85>丰编字第11号文通知；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85>京编事字第55号文批复，同意给党校中专班增加教育编制15人。至此，党校与中专学校合二而一，人员编制名额实际达到59人。[注：1991年4月丰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丰编字(1991)第14号文通知，正式决定党校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人员编制59人]

至1990年底，党校实有在职干部、职工46人，离休干部8人，退休工人3人。在职人员中，有正、副校长3人，科室干部9人，专职教师10人，一般干部12人，工人12人。

### 三、机构设置

党校成立初期到1976年前，内部未设科室组织机构。

1976年党校恢复独立建制后，校内开始设教学组、后勤组两个部门。1978年2月，区委决定党校设立办公室。1980年5月，区委组织部丰组字<80>34

文通知，撤销党校教学组、后勤组，设立教研室、总务科。1984年3月，区委组织部<84>丰组字第9号文、区政府人事科<84>丰政人字第7号文联合通知：党校成立党委办公室、教务处、总务科。1985年12月，经区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将教务处分设为教务处和教研室，总务科改称总务处。1989年8月，为强化对教学工作的领导，经党校请示，丰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1989>丰发字第38号文通知，同意党校将教研室分设为第一教研室（政治理论）和第二教研室（文史理论）。

至1990年底，党校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务处、第一教研室、第二教研室、总务处6个职能处室。

## 第二节 领导班子和党的组织

### 一、领导班子

党校建校初期，设班主任和副班主任。开始时，正、副班主任不固定，每次办班，由区委临时指派。从1959年4月1日起，区委决定学习班设专职副班主任，并任命甄武魁为第一任副班主任。

学习班改党校后至“文化大革命”前期（1967年12月前），党校校长由区委有关领导兼任，副校长设专职干部。

1959年11月，区委任命甄武魁为党校第一任副

校长，主持党校日常工作。1960年3月，区委任命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广辉兼任党校校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红卫兵起来“造反”，宣布“夺权”，党校领导班子随之瘫痪，领导干部均“靠边站”。1967年12月，丰台区成立“革命委员会”，党校原有领导班子亦不复存在。

从1969年整党到1977年9月间，党校以总支委员会和党委为领导班子，刘广辉任总支和党委书记，副书记曾由袁清甫、康奉、梁建光、杨永泮担任。

1979年以后，党校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校长制，先后有吴铁强、吉泰、黄本富、范家勋、武爱华、范文彦、武启祥担任正、副校长。

## 二、党的组织

党校自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党的组织设支部，甄武魁任支部书记，宋业任副书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段时间内，党的组织瘫痪。1969年整党后恢复组织生活，甄武魁病逝，宋业任书记。1969年3月至1976年4月，金桂珍、张广谦曾兼任五七干校总支书记，王智、杨守城、康奉先后担任过“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临时负责人。

1976年4月，在党校和五七干校合并时期，区委决定两校成立一个党委（此前五七干校设总支委员会），

任命刘广辉、袁清甫、康奉、梁建光、宋业、旋介梅、李文洪、段学军、李震、张士清为党委班子成员，刘广辉任书记，袁清甫、康奉、梁建光为副书记。党校党委下设一个支部，宋业任支部书记。

1977年10月，区委派董振梅、杨永泮为正、副组长的工作组进驻党校，帮助党校整风，之后，康奉工作调动，杨永泮留下，区委任命杨永泮为党委副书记。此时，党委下设两个支部，教学组支部由宋业、旋介梅先后任书记，后勤组支部由李震任书记。

1979年4月，区委文件通知，免去梁建光党委副书记职务。

1980年党校两个支部又合而为一，吴宗炳担任支部书记。1983年4月，吴宗炳调离党校，由范家勋接任书记，张玉玲任副书记。

1983年3月，区委调整党校领导班子，任命杨永泮为校长兼党委书记。同年11月，袁清甫调离党校。

1983年10月，区委调吴铁强任党校校长兼党委副书记。

1984年11月，区委下文杨永泮退居二线，吉泰调党校工作，吴铁强调走。区委任命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本富兼任党校党委书记，吉泰任校长兼党委副书记，武爱华、范家勋为党委委员。

1985年1月至8月，为贯彻“十二大”精神，根据党中央和市、区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党校全体党员参加全区第一期整党，有一名党员因属“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经查实，报请上级党委批准，做了开除党籍的处理，其他党员全部予以登记。

1985年5月，区委组织部丰组干字<85>11号文件通知，委任吉泰、武爱华、范家勋为校党委组织员。

1985年底，李领、钟兴千调党校工作。两人增补为校党委委员。

1986年初，为巩固整党成果，加强基层支部建设，校党委决定，将原来的支部一分为三：办公室、教务处设一个支部，钟兴千任书记，张开亮任副书记；教研室设一个支部，李领任书记，陈桂云任副书记；总务处设一个支部，庄德润任书记，刘维绪任副书记。各支部党员均不足10人，故均未设支委会。

1987年9月，根据党章规定和区委布署，党校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进行党委班子换届选举。经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中共丰台区委党校第二届委员会。经区委批准，吉泰、范家勋、武爱华、李领、张开亮、庄德润、严树银七人当选为党委委员，吉泰任党委书记。

1988年10月，区委任命范文彦为党校校长，武启祥为副校长，免去吉泰校长职务。同年12月，区委任

命范文彦兼任党委副书记。1990年6月，区委组织部批准增补武启祥为党委委员。

1989年北京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被平息后，1990年初，党中央和北京市委决定在北京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在区委的领导下，校党委于1至4月份组织全校党员进行了这项工作，34名党员全部重新登记。同年7月，根据党章规定，学校三个支部进行换届改选，并成立支部委员会。离休干部党员单独建立支部。

党校党组织1980年底至1990年共发展新党员10名。截至1990年底，全校共有中共正式党员34名。

### 第三节 工会和共青团组织

#### 一、工会组织

党校1984年以前未成立工会组织。

1985年3月，党校给丰台区工会写报告，申请建立工会组织。1985年6月3日，丰台区工会批复，同意党校成立工会。学校全体工作人员申请入会，为工会会员。

1985年12月26日，党校召开第一次工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经报区工会批准，范家勋任工会主席，王续德任副主席，张玉玲、刘雪芹、严树银任委员。

1988年3月，根据工会章程规定，校工会召开第

二次会员大会，范家勋作第一届工会工作总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经区工会批准，范家勋、王续德连任主席、副主席，张玉玲、王珏、严树银任委员。

校工会自成立以来，在校党委领导下，团结、组织、领导全校教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治时事学习和文体活动，解决职工的生活福利和困难问题，得到了群众的拥护和信任。

## 二、共青团组织

党校在南苑时期，因共青团员少，没有建立团支部，只有一个团小组。搬到丰台镇以后，团员人数增多，开始建立团支部。

1984年底以前，担任过团支部书记的有：张淑华、刘景燕、刘雪芹、曹淑敏、郟荣辉。

1984年12月，团支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团区委批准，朱子方任团支部书记。

1990年底，本校有共青团员3名。

## 第二章 干部培训与教学工作

党校自1958年创建至1990年底，为党的教育事业做了大量工作。虽然国际、国内形势风云变幻，但党校作为政治理论教育阵地，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和国家经济建设，在干部培训教育工作上，贯穿了一条主线，就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训练教育党员干部。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的教学方法，达到了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觉悟、增强其党性的目的。

党校教育的主要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党务工作干部、中青年后备干部、党员和党的积极分子。根据这个特点，党校培训干部的主要方式，是举办各种类型和层次的培训班、轮训班、读书班等。1958年到1979年，以办各种短训班为主。1980年以后，为贯彻党校教育正规化的方针，开始举办3个月至1年以上的长训班和学历班，形成短班长班结合，培训轮训结合，政治理论培训和文化业务知识培训相结合的办学形式。

### 第一节 短期培训、轮训

短期培训、轮训是党校教学的主要形式。1958年至1990年底，党校共举办短期班约209期，培训、轮训党政干部26458人次。

一、建校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1958年6月



至1966年5月)

党校建校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办各种短期干部训练班40余期，培训、轮训党员干部和党的积极分子3350余人次。其中有区级机关，区属企事业单位的2000余人次；城镇、农村人民公社系统的1350人次。学习内容主要根据当时的国内外形势和党的中心工作，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同时进行“反右倾”斗争的教育；“反帝反修”斗争的教育；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办班的主要方式是搞集训，上大课或以会代训，由区委领导亲自讲课。其中1961年，根据区委下达的培训计划，党校共举办干部训练班10期，轮训区机关及工厂、农村公社、医院、学校、商店的党员干部共2700余人。内容主要是进行党的政策的教育和学习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的决议、党的八届七中全会精神等。由党校负责，区委组、宣、农、工、财各部门协助进行，区委指定兼职讲课人，宣传部负责编选讲课资料。每期学习时间15—20天，从3月初开始，到年底结束，全区基层党员干部基本轮训一遍。

二、“文化大革命”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66年5月至1978年12月）

“文化大革命”初期，党校领导班子受到冲击，领导